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5001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三焦炉大修配套煤气主干管道改造项目在练祁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施工方案。

二、工程位于纬三路练祁河桥以北约 49m 处，新建一座跨河煤气管线桥。工程主要内容为：

1、管线桥工程

跨河段：新建跨练祁河煤气管线桥总长约 69.5m，跨径组合为 33.5m+36m，管线桥上敷设一根 DN2100 煤气管，管底高程 10.8m(上海吴淞高程，下同)。北岸新建管线桥承台规格为 5.2m×3.2m×1.65m，顶高程为 4.45m，承台与规划河口线最近距离约 1.74m；南岸新建管线桥承台规格为 3.2m×1.2m×1.65m，顶高程为 4.45m，承台与规划河口线最近距离约 1.46m。

沿河段：管线跨越练祁河后在南岸河道管理范围沿河向南敷设约 9.50m，管底高程为 15.3m，管线桥承台规格为 3.2m×1.2m×1.65m，顶高程为 4.45m，承台与规划河口线最近距离约 5.80m。

2、管线桥实施同时，对练祁河北岸管线桥投影及上下游 30m 共 64m 护岸按规划同步改造。

3、临时工程

(1) 临时钢结构平台，在练祁河南岸纬三路桥下方沿河设置临时钢结构平台兼做施工便道，平台与规划河口线最近距离约 4m，顶高程约 5.50m~5.80m，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钢平台。

(2) 钢板桩围护

两岸承台基坑施工时，在四周设置钢板围护桩，采用桩长

6m 的 U 型钢板桩，桩顶高程 4.30m~4.50m，北岸基坑围护与规划河口线最近距离约 0.5m，南岸基坑围护与规划河口线最近距离约 0.2m，施工结束之后，围护钢板桩及时拔出修复。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的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SHSX20244706）的相关内容执行。

四、施工过程中，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观测、监测和对环境进行有效监护，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应立即停止施工、开展应急处置，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同时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确保防汛安全，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防汛功能，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

五、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绿化、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工程弃土弃渣、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进行清障，恢复河道防汛除涝功能。

六、本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通知区水务部门参加工程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水务部门备案。

七、工程工期：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月浦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